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空气压缩机行业，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二、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钢铁材料是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据统计，2011年至2014年钢材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4,468元/吨、3,750元/吨、3,442元/吨、3,074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但鉴于未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望回升及通货膨胀的原因，增加了钢铁原料价格的波动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营业收入来源于关联方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来自于温岭鑫跃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2%、48.75%、38.88%，温岭鑫跃为公司董事林云方之亲属控制的公司，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出具承诺，将逐步减少与温岭鑫跃的关联交易。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温岭鑫跃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四、租赁土地及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风险

2005年3月，2011年8月，公司与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协

议书》、《补充协议》，租用大溪镇沙岸村一块村工业点用地（动用面积 51.301 亩，实用面积 49.431 亩），及其用地范围内含弃置厂房（共计 18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 34,050.30 平方米）。公司租赁前述土地未获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云方重工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云方重工合法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的 22,460 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月公司完成住所变更，目前公司已制定具体搬迁计划，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租赁土地及其上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对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和取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资源之一。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开发和提高应用水平以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六、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是公司长期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是由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各个企业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人才争夺现象，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很大的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汇率变动、国际市场变化以及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国外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5%、66.03%和45.61%，公司产品外销德国、美国、法国、墨西哥、巴西、厄瓜多尔、孟加拉、泰国、印度、埃及等68个国家。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出口可以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

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汇率波动以及我国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外销业务的开展，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财务报表.....	7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9
三、盈利能力分析.....	91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98
五、主要负债情况.....	10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14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15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机制.....	1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2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3
三、律师声明.....	12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2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杰豹股份	指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杰豹有限	指	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锐连	指	台州锐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时代	指	中国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鸿运	指	温岭鸿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温岭鑫跃	指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云方重工	指	云方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腾达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志高机械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宏冠	指	浙江临海宏冠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空压机	指	空气压缩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总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盈科、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匡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住所	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邮编	317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春艳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的“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分类代码：代码C344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主要业务	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1923655P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杰豹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200万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公司的发起人，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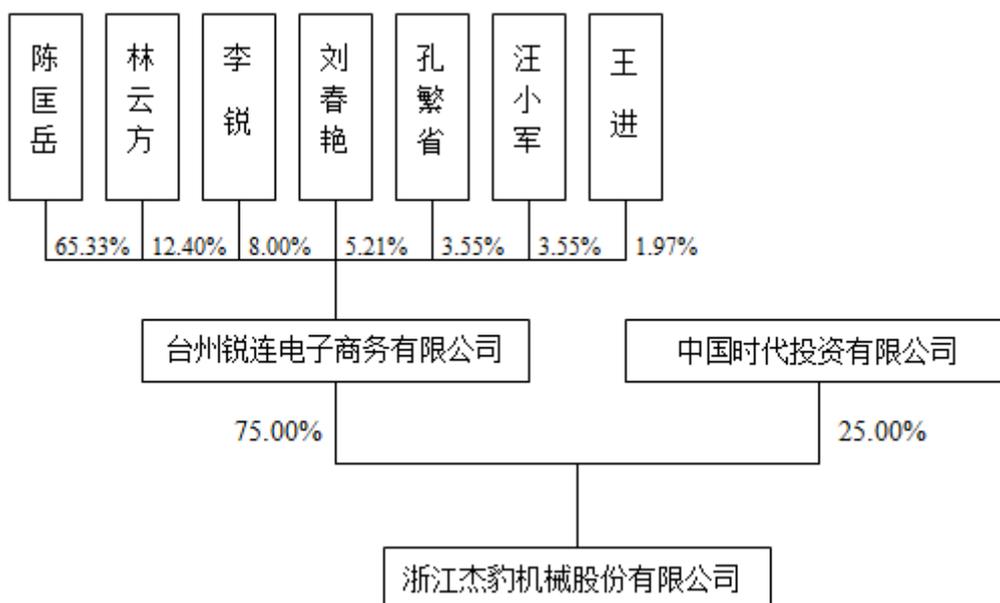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台州锐连	31,500,000	75.00%
2	中国时代	10,500,000	25.00%
合计		42,000,000	100%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台州锐连	31,500,000	75.00%	境内法人股东
2	中国时代	10,500,000	25.00%	境外法人股东
合计		42,000,000	100%	

1、台州锐连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汪小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8.3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临海市大洋街道丁家洋村；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包装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锐连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匡岳	2,285.349	65.33	货币
林云方	433.780	12.40	货币
李锐	279.864	8.00	货币
刘春艳	182.137	5.21	货币
汪小军	124.085	3.55	货币
孔繁省	124.085	3.55	货币
王进	69.000	1.97	货币
合计	3,498.3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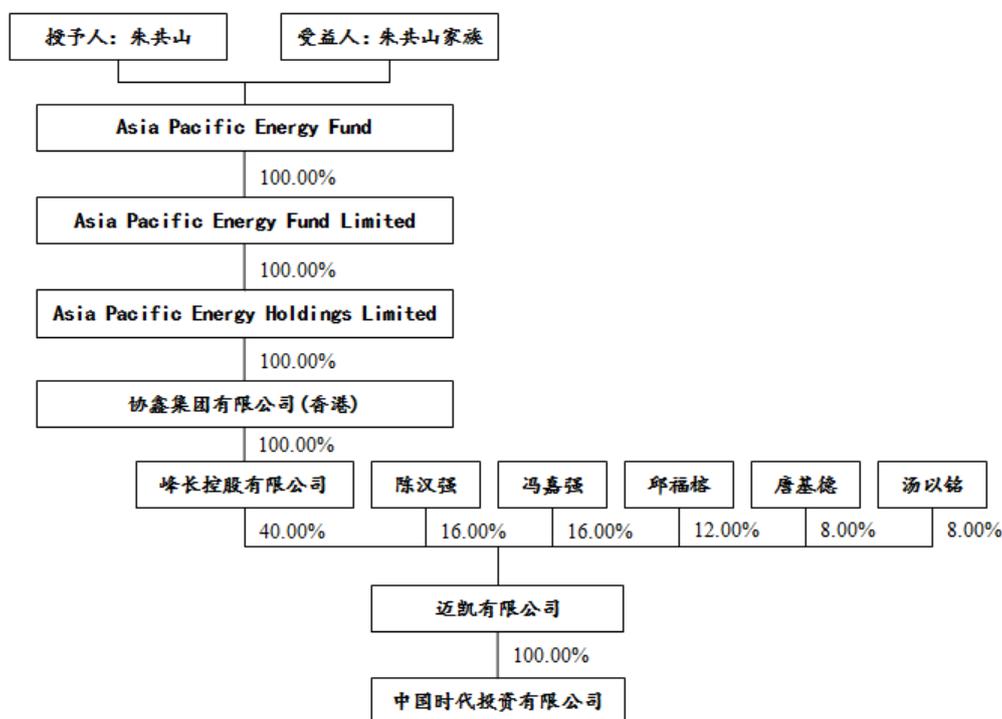
2、中国时代

根据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LEUNG & LAU,SOLICITORS）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时代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为：58164418-000-03-15-0，公司编号：1581685，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45 号恒山中心 5 楼，现任董事：陈匡岳，法定股本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现中国时代的登记股东：Mile Champion Limited（迈凯有限公司），持有股

数：1 股。

(1) 中国时代股权结构图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香港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中国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成立及存续、股权、秘书及董事变更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由上图可知，中国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

(2) 中国时代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朱共山	香港永久居民	R286****	间接持有 40%
陈汉强	香港永久居民	D347****	直接持有 16%
冯嘉强	香港永久居民	E885****	直接持有 16%
邱福榕	香港永久居民	H344****	直接持有 12%
唐基德	香港永久居民	E028****	直接持有 8%
汤以铭	香港永久居民	E462****	直接持有 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匡岳持有台州锐连 65.33%股份，并担任台州锐连的监事，同时，陈匡岳担任中国时代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台州锐连持有公司 3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中国时代持有杰豹有限 100%的股权。同年 9 月，中国时代与陈匡岳签署了《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约定中国时代自愿将杰豹有限委托给陈匡岳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中国时代不参与生产经营管理；陈匡岳接受委托经营期间，全面负责杰豹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

2015 年 10 月至今，中国时代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台州锐连持有公司 75%的股权，陈匡岳持有台州锐连 65.33%股份，陈匡岳通过台州锐连间接控制公司。

自公司成立至今，陈匡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认定陈匡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匡岳担任中国时代执行董事。

(1) 《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和内容

中国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陈匡岳（乙方）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签署《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甲方自愿将目标公司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

称、相关公司执照、资质，所有公用及辅助设施，甲方不参与生产经营管理。

2、乙方接受委托经营期间，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具体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制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 (4)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保管、使用股东的印鉴、证照，代股东行使各种决定权，签署各种文件；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乙方接受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 1、甲方具有监督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权利。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负责办理公司的消防、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许可证手续，发生影响委托经营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人事权。
- 4、因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手续和帮助。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目标公司各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配置使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有权在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对厂区或设备进行改造和改扩建。
- 3、乙方有义务选派有较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创造更大利润效益。

- 4、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杜绝非法经营。
- 5、乙方有义务对委托经营期间的安全、环保等生产问题负责。
- 6、乙方有义务对生产设备，厂区进行日常维护与养护。
- 7、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重大事项的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 1、目标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 2、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动；
- 3、目标公司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4、目标公司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和声明

-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需确保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除享有股东财产性权利外，决策、经营等一切权利由乙方行使。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 3、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经营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委托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
- 5、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和声明

-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3、乙方保证在委托经营期内忠实、勤勉的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

4、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2) 《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解除情况

2015年9月30日，中国时代与陈匡岳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鉴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台州锐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新股东台州锐连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中国时代与陈匡岳协商同意，中国时代不再委托陈匡岳经营管理公司，原合同于2015年9月30日予以解除。

(四) 股本演变情况

1、2005年3月，设立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系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0日，注册资本507万元，由陈匡岳、林云方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陈匡岳出资253.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林云方出资253.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天会验[2005]1058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设立之初，杰豹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匡岳	253.50	50.00%
2	林云方	253.50	50.00%
合计		507.00	100.00%

2、2009年12月，第一次转让出资

2009年12月9日，陈匡岳、林云方与温岭鸿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匡岳将其持有的杰豹有限的50%股权转让给温岭鸿运，转让价款为253.50万元，林云方将其持有的杰豹有限的50%股权转让给温岭鸿运，转让价款为253.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杰豹有限 200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杰豹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匡岳	253.50	50.00%		
2	林云方	253.50	50.00%		
3	温岭鸿运			507.00	100.00%
合计		507.00	100.00%	507.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转让出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温岭鸿运与中国时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温岭鸿运将其持有的杰豹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时代，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台兴评（2011）第 88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而得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93.7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同日杰豹有限股东决定通过。

2011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24 号），同意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并购。股权并购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1 年 11 月 12 日，杰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1]02162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杰豹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温岭鸿运	507.00	100.00%		
2	中国时代			507.00	100.00%
合计		507.00	100.00%	507.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30日，杰豹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吸收新股东台州锐连，公司投资总额由507万元增至2,028万元，注册资本由507万元增至2,028万元，增资部分由台州锐连出资，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金额3,498.3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临海市商务局作出《临海市商务局关于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临商务[2015]85号），同意杰豹有限投资总额由507万元增至2,028万元，注册资本由507万元增至2,028万元。增资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杰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1]02162号）。

本次出资由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天会内验字[2015]第06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豹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时代	507.00	100.00%	507.00	25.00%
2	台州锐连			1,521.00	75.00%
	合计	507.00	100.00%	2,028.00	100.00%

6、2016年1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日，杰豹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杰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照相应比例折成发起人股，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696号《审计报告》，杰豹有限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244.23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由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5]356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6年1月6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3号），同意杰豹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

为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中：台州锐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 3,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中国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为 1,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1]02162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1923655P。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台州锐连	31,500,000	75.00%
2	中国时代	10,500,000	25.00%
合计		42,0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陈匡岳，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昆山和裕纺织进出口贸易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温岭市杰豹空压机厂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杰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锐连监事、中国时代执行董事、温岭鸿运执行董事。

2、陈炳健，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化学分

析员；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任温岭市杰豹空压机厂车间主任；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林云方，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昆山和裕纺织进出口贸易公司财务负责人；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温岭市杰豹空压机厂财务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会计。现任公司董事。

4、李锐，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在上海警备区83315部队服役；1985年12月至1993年12月，先后任国营临海罐头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书记；1994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临海冠春园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临海宏冠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临海宏冠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5、应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1997年9月，任温岭市交警大队城关中队干员；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温岭市横峰街道城建副队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台州市椒江区特警大队车队队长；2011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1、汪小军，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临海市冠春园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台州锐连执行董事、总经理，云方重工监事。

2、刘涛，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自主创业；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国内营销中心总监、监事。

3、郭文娥，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亚飞时代广告公司实习记

者；2004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飞亚集团外贸区域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公司外贸中心主管。现任公司外贸中心主管、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匡岳：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应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赵巧丹，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台州凌霄泵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温岭市羊城泵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刘春艳，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杭州申达铸造厂理化试验员；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任温岭市杰豹空压机厂办公室文员；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98.62	8,757.43	9,228.08
股东权益	4,244.23	337.25	15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4,244.23	337.25	152.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0.67	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0.67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0	96.15	98.35
流动比率（倍）	1.37	0.91	0.89
速动比率（倍）	0.86	0.43	0.6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60.64	6,175.71	5,377.44

净利润	408.69	185.23	-26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9	185.23	-26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61	162.96	-26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61	162.96	-268.25
毛利率(%)	29.61	27.56	24.89
净资产收益率(%)	75.46	75.72	-9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52	69.79	-9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1	4.28	3.22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36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6	481.68	13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7	0.95	0.2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853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郭振宇

项目小组成员：杨璐、林中乔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张景三、王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311-87287502

传真：0311-89624331

经办会计师：袁志云、左静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评估师：牛丛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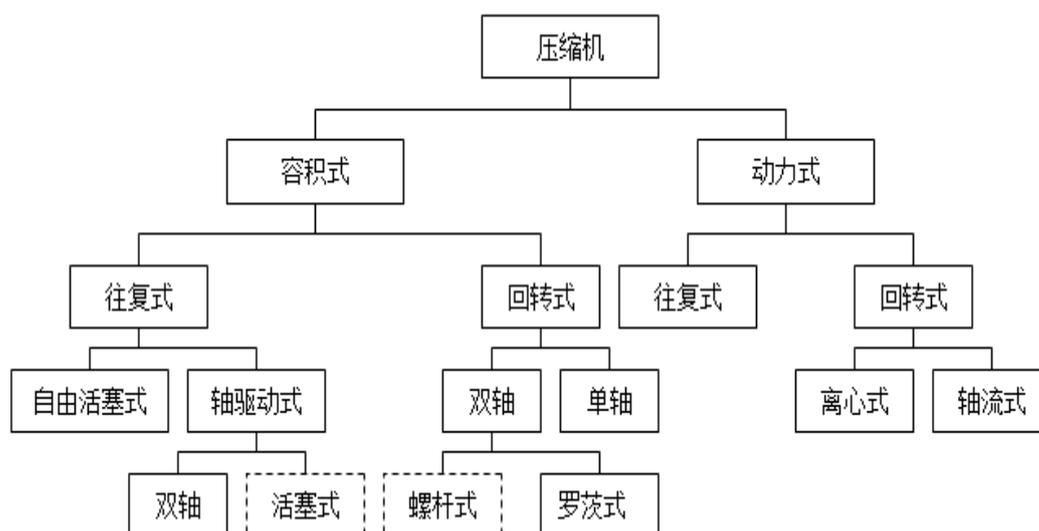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机、水泵、电焊机制造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空气压缩机是通过气缸内活塞的往复运动或螺杆的转动，将电动机的机械能转化成空气压力能，实现吸气、压缩和排气的过程，为工业企业提供充足、洁净的气源和空气动力。空气压缩机作为通用机械，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

空气压缩机可按工作原理分类如下：



资料来源：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产品为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其中，活塞式空气

压缩机又可分为直联式系列空气压缩机和皮带式系列空气压缩机。主要产品如下：

1、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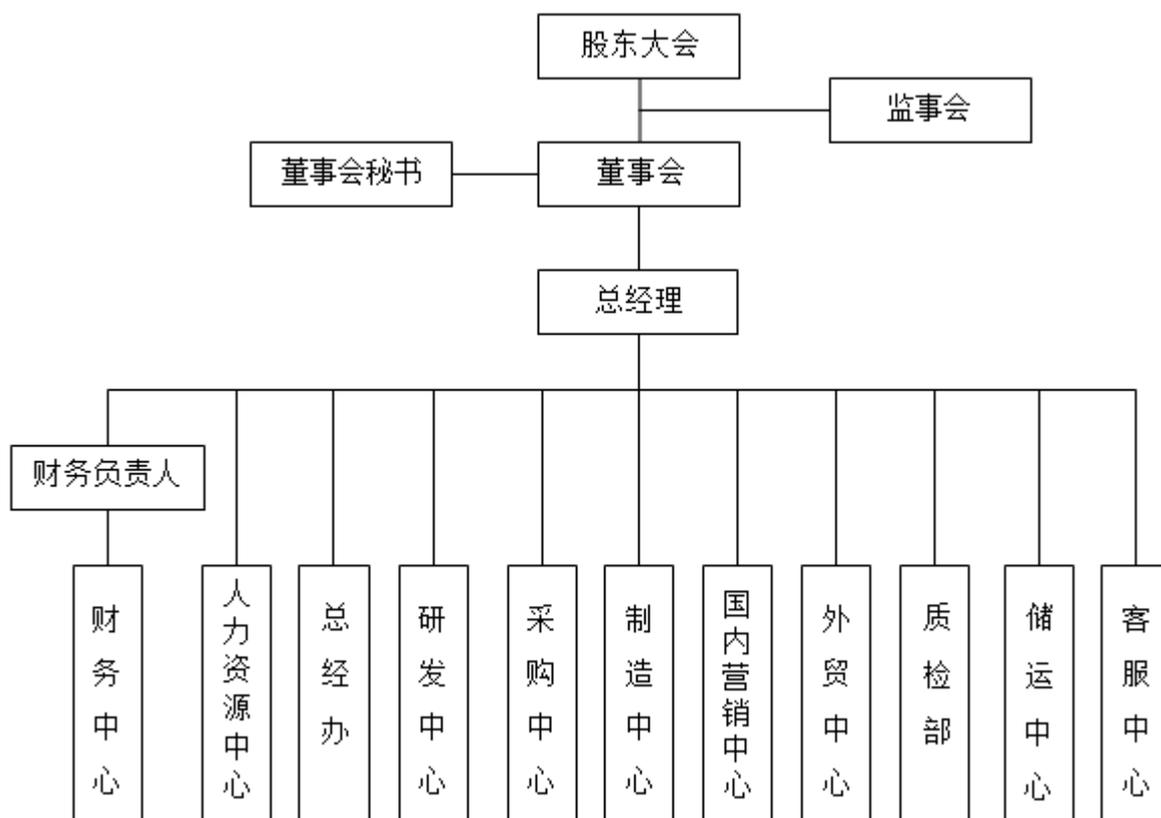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图例	特点及适用环境
直联式系列空气压缩机		产品实用性高，使用轻便，安全、节能、绿色、环保、上气快，广泛应用于汽修、装潢、工厂加工、医疗、食品加工、除尘等领域。但不适用于如流水线、道路、凿岩等用气量大的场所。
皮带式系列空气压缩机		产品实用性高，具有安全、节能、绿色、环保、上气快等特点，加装缺油停机装置（油耗低位时自动停机，不用专人看护），广泛应用于工厂流水线、汽修、工艺品类电子工厂、纺织生产企业、造船厂、铁路制动等领域。但不适用于如医疗、美容、研究所等安静场所。

2、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产品类别	图例	特点及适用环境
螺杆式系列空气压缩机		产品实用性高，可以在任何环境中使用。具有低能耗、低噪音、寿命长、气量足、性能稳定等特点。产品使用第三代5对6齿形转子，比传统空气压缩机节省25%的电能；采用德国ABB接口器，能承受宽幅值电压的波动，可以更可靠的工作；采用微电脑逻辑控制系统和缺油停机装置（油耗低位时自动停机，不用专人看护），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冶金、采矿、航空航天、交通、化工、电子电力、包装、纺织等众多工业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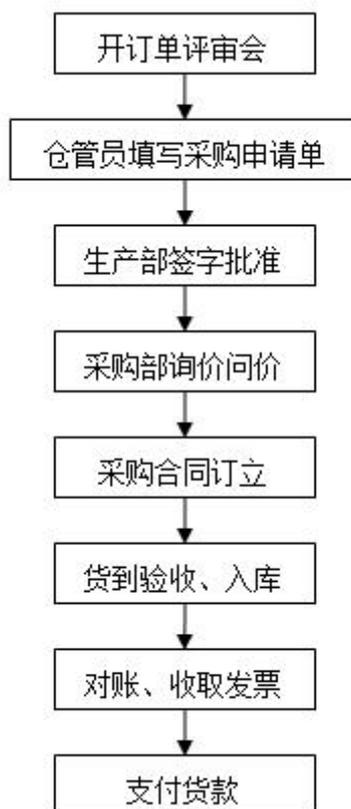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漆包线、铸铁件和铸铝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中心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通过广泛的询价、比价和洽谈，在市场上选取采购目标对象，每类零部件都有 2~3 家供应商，供应商比较固定。公司从事空气压缩机制造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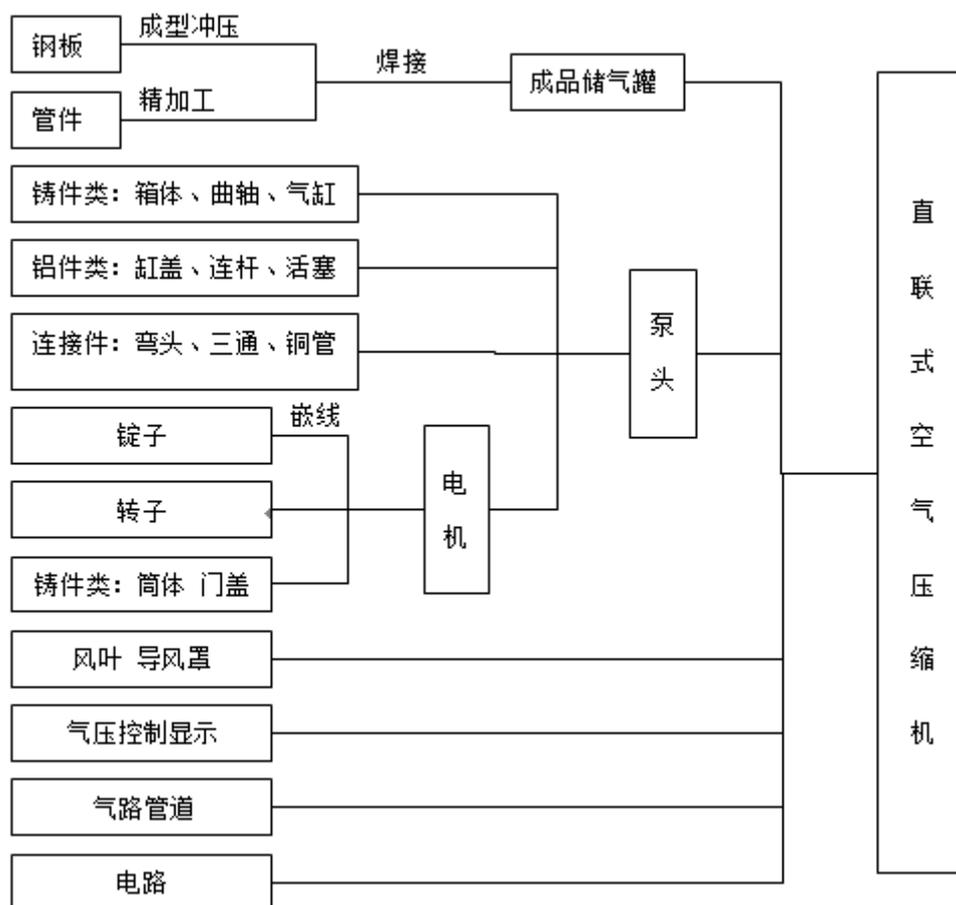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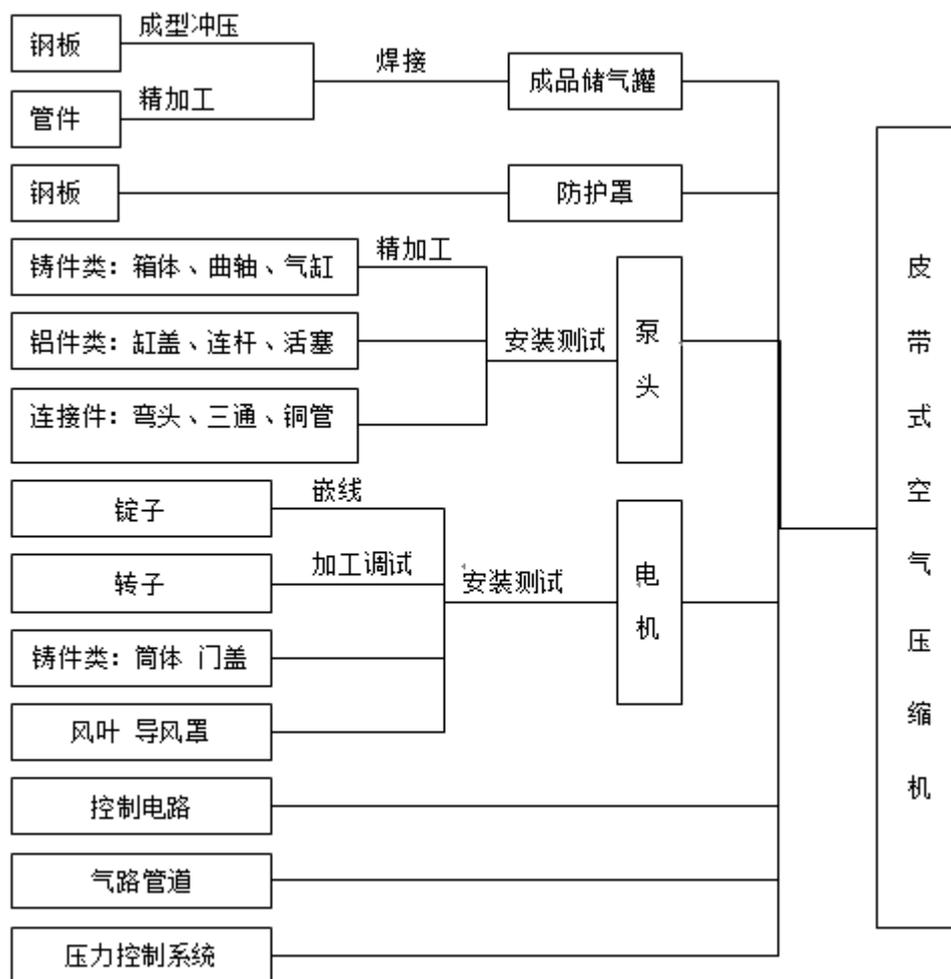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制造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的相关技术参数及工况条件组织生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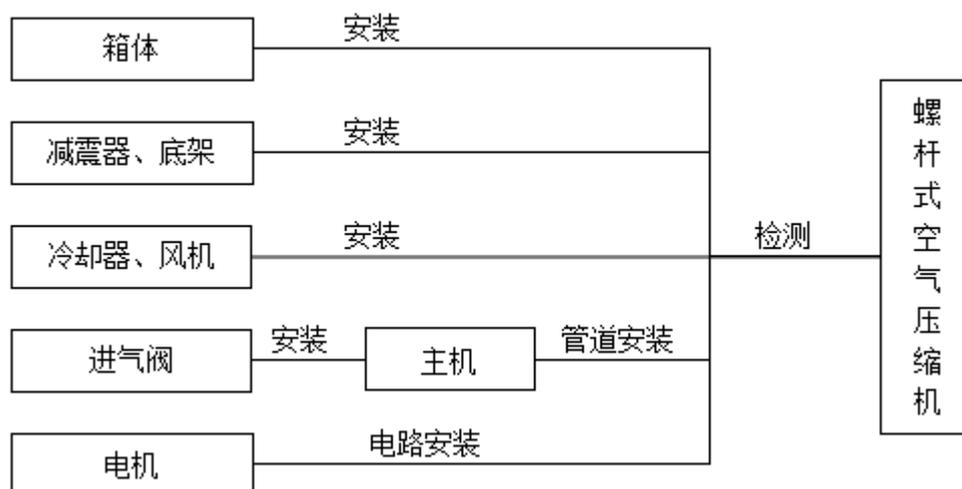
(1) 直联式空气压缩机



(2) 皮带式空气压缩机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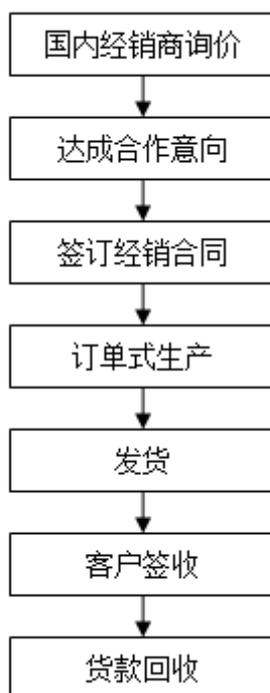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及方式

(1)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属于通用设备，产品用途广泛，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应用领域与规模，主要采用向国内、国外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内营销中心和外贸中心，分别负责国内经销商和国外经销商。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北京展、上海展等）、通过客户介绍客户以及销售人员开拓市场来寻找、确定经销商。对于经销商，公司有着严格筛选条件，确定经销商后，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合同，一般经销期限为一年，并通过奖励机制来约束经销商。目前，公司在国内已有 300 家经销商。

国内经销销售流程图：



公司外贸中心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外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外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公司自身开发的国外经销商，除 2013 年度、2014 年度少量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外，主要将其交由温岭鑫跃进行办理，公司与温岭鑫跃签订销售合同，温岭鑫跃负责与境外经销商签订境外销售合同，最终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外经销商；另一种是公司销售给国内外贸公

司，公司与国内外贸公司签订境内销售合同，最终由外贸公司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外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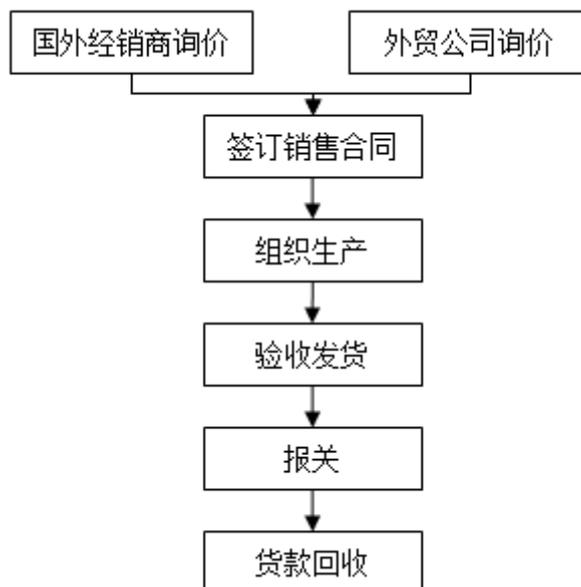
对于国外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或是其他国外展会的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其后公司通过考察、试销售等，最终确定为公司客户。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外销 68 个国家，主要包括德国、美国、法国、墨西哥、巴西、厄瓜多尔、孟加拉、泰国、印度、埃及等，国外经销商主要为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经销商，每个国家客户数量没有严格限制，但保证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内设立两家及以上的经销商，以避免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冲突。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包括公司现有生产的各种类型的空压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境外销售业务较少，公司将自身开发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交由温岭鑫跃办理。未来，随着公司与温岭鑫跃关联销售业务的规范与减少措施的实施，公司自身开发的境外销售业务将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有 T/T(电汇)、L/C（信用证）、D/P（付款交单）三种，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

境外收入确认原则：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境外收入系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在公司发出货物报关离岸后，公司根据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商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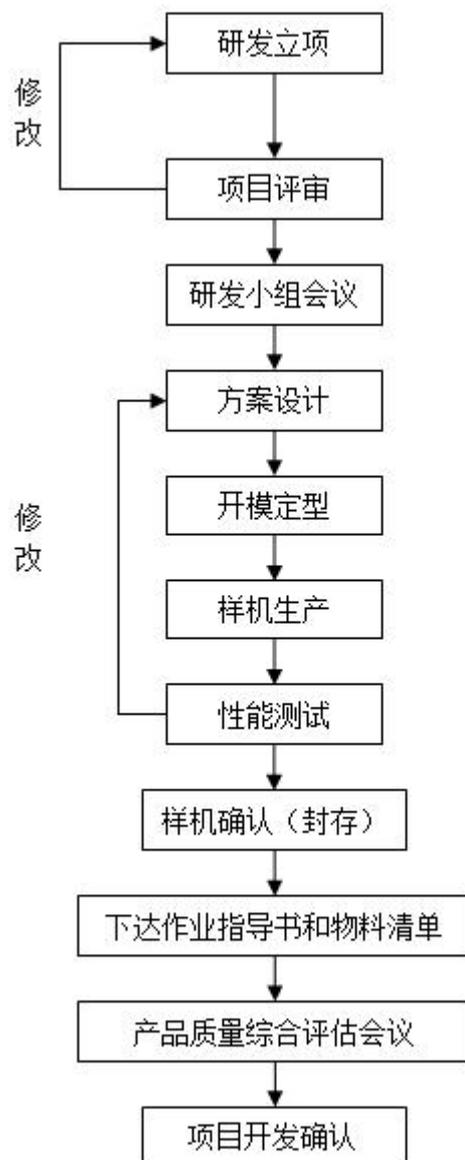
(2) 产品定价

对于常规产品，财务部门会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给出明确的价格表，对于客户特殊定做或需要技术改造的产品报价，财务人员须通过技术部门对所需产品进行技术审核，生产部门对现有生产状况分析，确定技术和现有生产状况后由采购部门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然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结合生产成本和同类产品价格制定该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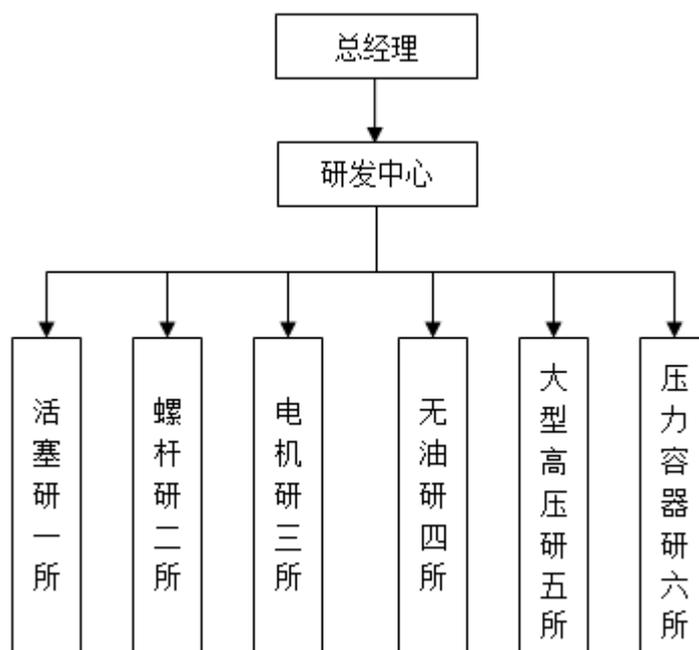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1) 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计划一般由研发中心联合销售部门、制造中心、质检部、采购中心共同制定，具体实施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每年都要研发或改进最少 3 种新产品，在保证产品较好地适应市场实际需求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研发工作的一般流程图如下：



(2)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3) 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年龄分布	人数 (人)	比例
35 岁以上 (含)	24	75.00%
25-35 岁 (含)	8	25.00%
合计	32	100.00%

(4) 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10 月	256.63	5478.87	4.68%
2014 年度	367.78	6105.59	6.02%
2013 年度	433.57	5364.21	8.08%

(5) 研发计划

为确保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资金投入，在保持现有技术领先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公司将逐步实现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研发，从而能够达到国家节能环保的更高要求。同时，随着社会发展需要，个人及企业对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呈现多样化，不仅要求产品外观方面要满足大众

需求,更要求在用气量达到一个新的台阶,因此公司在这一方面有针对性的开展螺杆式大排量机型的研发、制造,从而能够满足企业的未来需求。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核心技术情况

应用产品线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空气压缩机	曲轴	通过仿真设计,扭力及运动测试,使机器长效稳定。
	气缸	高密度设计,使气缸更加抗磨损,缸壁采用网纹研磨使油更好的附着在缸壁上,从而使活塞更好起到润滑作用。
	曲轴箱	自主研发开模,与市场接轨,其外观大气美观。
	连杆	采用瓦状模式,方便安装与维修。
	活塞	控制活塞的正负比例,使其在气缸中能更有效的往复运动,同时采用 2: 1 的气环和油环的比例,有效的控制窜气和回气现象。
	电机	与泵头排气量匹配设计,有效的控制能源损耗,控制电机温度升高,使其能长时间不停机的情况下连续工作。
	储气罐	按照排气量的需求设计,控制钢板的厚度,同时每批次均进行探伤、拍片,增强储气罐的安全性。

(2) 正在进行的研发技术情况

正在研发的技术	技术特点	阶段
便携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外观简洁,上气时间快,能够有效的满足小型工作的用气需求	小批量生产
无电干燥机	净化空气压缩机排出气体中的油脂和水份。	小批量生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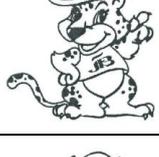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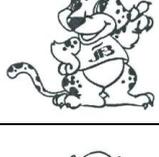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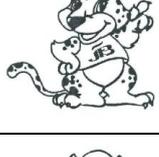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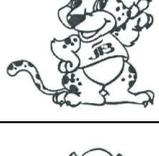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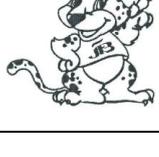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申请日
1		1633814	第7类: 泵(机器); 离心泵; 气泵(车库设备); 空气压缩器; 压缩机(机器); 液压阀; 气动元件; 真空泵(机器); 润滑油泵; 空气压缩泵(截止)	2001.9.14 — 2021.9.13 (经续展)
2		5823326	第11类: 灯; 车灯; 烤肉器具; 冷冻设备和装置; 空气干燥器; 热气装置; 水龙头; 淋浴用设备; 消毒设备; 取暖器(截止)	2009.10.14-2019.10.13.
3		5823327	第9类: 计算器; 衡量器具; 量具; 录音器具; 测量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镀设备; 灭火设备;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蓄电池(截止)	2009.10.14.-2019.10.13
4		5823328	第8类: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电动修指甲工具; 切削工具(手工具); 截管器(手工具); 雕刻工具(手工具); 剪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截止)	2009.10.14-2019.10.13
5		5823324	第19类:成品木材; 人造石; 水泥; 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非金属管道; 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截止)	2009.11.28-2019.11.27
6		5823331	第4类: 工业用油; 切割液; 油漆用油; 润湿油; 燃料; 矿物燃料; 蜂蜡; 圣诞树蜡烛; 照明用蜡; 除尘粘合剂(截止)	2009.12.14-2019.12.13
7		5823325	第18类: 仿皮; 钱包; 文件夹(皮革制); 家具用皮装饰; 皮带(非装饰用); 伞; 旅行包; 旅行用具(皮件); 旅行包(箱); 手杖(截止)	2010.1.7-2020.1.6
8		5823330	第6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道; 金属建筑材料; 铝塑板(以铝为主); 金属环; 金属家具部件; 保险柜; 运输用金属货盘;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截止)	2010.1.14-202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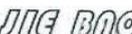
9		5823322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行情代理；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文字处理；会计（截止）	2010.3.28-2020.3.27
10		5823323	第 28 类：非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电动游艺机；玩具；棋（游戏）；运动球类；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截止）	2010.2.28-2020.2.27
11		5823329	第 7 类：食品包装机；电动开罐器；混凝土搅拌机（机器）；升降设备；汽油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截止）	2010.8.7-2020.8.6
12		5373553	第 7 类：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电焊设备；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手工操作手工具；车辆清洗装置；空气压缩泵；气动元件（截止）	2009.5.14-2019.5.13
13	杰豹王	4647977	第 7 类：泵（机器）；离心泵；气泵（车库设备）；空气压缩器；压缩机（机器）；液压阀；气动元件；真空泵（机器）；润滑油泵；空气压缩泵（截止）	2008.2.28-2018.2.27
14	杰豹	5373551	第 7 类：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电焊设备；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清洗装置；空气压缩泵；气动元件（截止）	2009.11.28-2019.11.27
15		7265102	第 19 类：人造石；成品木材；水泥；非金属砖瓦；非金属管道；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截止）	2010.7.28-2020.7.27
16		7265123	第 32 类：啤酒；姜汁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矿泉水配料；饮料香精；汽水制作配料；泡沫饮料锭剂；烈性酒配料；制柠檬汁用糖浆；饮料制剂（截止）	2010.8.7-2020.8.6

17		7262230	第4类：工业用油；切割液；油漆用油；润湿油；燃料；矿物燃料；蜂蜡；圣诞树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合剂（截止）	2010.8.28-2020.8.27
18		7265113	第29类：肉；鱼制食品；水产罐头；水果蜜饯；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物蛋白（截止）	2010.10.7-2020.10.6
19		7265117	第31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截止）	2010.10.7-2020.10.6
20		7276205	第7类：食品包装机；电动开罐器；注塑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升降设备；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精加工机器；轴承（机器零件）（截止）	2010.12.14-2020.12.13
21		7262260	第11类：车灯；小型取暖器（截止）	2010.12.14-2020.12.13
22		7265126	第35类：广告；职业介绍所（截止）	2010.12.21-2020.12.20
23		7262241	第6类：运输用金属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截止）	2010.12.28-2020.12.27
24		7498399	第7类：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润滑油泵；泵（机器）；气动焊接设备；车辆清洗装置；空气压缩泵；气动元件（截止）	2011.1.7-2021.1.6

25		7265097	第 18 类：家具用皮装饰（截止）	2011.1.21-2021.1.20
26		7265110	第 28 类：游泳池（娱乐用品）；合成材料圣诞树；电动游艺车（截止）	2011.1.21-2021.1.20
27		7262255	第 9 类：衡量器具；量具；电镀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截止）	2011.2.7-2021.2.6
28		7276202	第 7 类：食品包装机；电动开罐器；注塑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升降设备；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涂漆机；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精加工机器；喷漆枪；轴承（机器零件）（截止）	2010.8.7-2020.8.6
29		7276085	第 32 类：啤酒；姜汁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矿泉水配料；饮料香精；汽水制作配料；泡沫饮料锭剂；烈性酒配料；制柠檬汁用糖浆；饮料制剂（截止）	2010.8.14-2020.8.13
30		7272944	第 4 类：工业用油；切割液；油漆用油；润湿油；燃料；矿物燃料；蜂蜡；圣诞树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合剂（截止）	2010.9.21-2020.9.20
31		7276088	第 35 类：广告；职业介绍所（截止）	2010.9.21-2020.9.20
32		7276078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水产罐头；水果蜜饯；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物蛋白（截止）	2010.10.7-2020.10.6

33		7276082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截止）	2010.10.7-2020.10.6
34		7272947	第 6 类：运输用金属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截止）	2010.12.14-2020.12.13
35		7272956	第 9 类：衡量器具；量具；电镀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截止）	2010.12.21-2020.12.20
36		7272957	第 11 类：车灯；小型取暖器（截止）	2010.12.21-2020.12.20
37		7272964	第 18 类：家具用皮装饰（截止）	2010.12.28-2020.12.27
38		7498390	第 7 类：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润滑油泵；泵（机器）；气动焊接设备；车辆清洗装置；空气压缩泵；气动元件（截止）	2011.1.7-2021.1.6
39		7272974	第 28 类：电动游艺车；游泳池（娱乐用品）；合成材料制圣诞树（截止）	2011.1.7-2021.1.6
40		7272969	第 19 类：人造石；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截止）	2012.9.7-2022.9.6
41		7790663	第 39 类：运输；海上运输；船只出租；导航；汽车出租；仓库出租；液化气站；操作运河船闸；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截止）	2011.1.14-2021.1.13
42		7790692	第 44 类：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庭院设计；园艺；风景设计；医疗护理；眼睛行；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2011.2.7-2021.2.6

43		7785521	第 25 类: 防水服 (截止)	2011.3.14-2021.3.13
44		7785510	第 11 类: 灯; 车灯; 烤肉器具; 冷冻设备和装置; 空气干燥器; 热气装置; 水龙头; 沐浴用设备; 消毒设备; 小型取暖器 (截止)	2011.3.21-2021.3.20
45		7785494	第 7 类: 农业机械;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包装机; 厨房用电动机; 升降设备; 金属加工机械; 刀具 (机器零件); 喷漆枪; 发电机; 轮船发动机; 阀 (机器零件); 电焊机 (机器); 车辆清洗装置 (截止)	2011.4.21-2021.4.20
46		7785545	第 36 类: 保险; 金融贷款;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管理; 海关经济;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截止)	2011.6.28-2021.6.27
47		3541233	第 7 类: 泵 (机器); 空气压缩机; 小型切割机用电动机; 切割机; 钻头 (机器部件); 磨刀机; 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 空气压缩机; 电流发电机 (直); 压力阀 (机器部件) (商品截止)	2004.11.21-2024.11.20 (经续展)
48		10246140	第 21 类: 玻璃瓶 (容器); 瓷器; 水晶工艺品;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食物保温容器; 隔热容器; 冷却容器 (冰桶); 清洁器具 (手工操作); 非建筑用玻璃镶嵌物 (截止)	2013.2.7-2023.2.6
49		10246105	第 20 类: 非金属容器 (存储和运输用);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装饰珠帘; 画框装饰条; 塑料包装容器 (截止)	2013.3.21-2023.3.20
50		5370172	第 7 类: 泵 (机器); 离心泵; 气泵 (车库设备); 空气压缩器; 压缩机 (机器); 液压阀; 气动元件; 真空泵 (机器); 润滑油泵; 空气压缩机 (截止)	2009.5.14-2019.5.13

51		5373552	第7类：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泵（机器）；润滑油泵；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截止）	2009.11.28-2019.11.27
52		5708538	第7类：农业机械；混凝土振动器；缝纫机；升降设备；喷漆机；气动焊接设备；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截止）	2009.12.21-2019.12.20
53	小木匠	7495541	第7类：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泵（机器）；润滑油泵；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手工操作手工具；车辆清洗装置；空气压缩泵；气动元件；气动焊接设备（截止）	2010.10.21-2020.10.20
54		3286302	第7类：泵（机器）；空气压缩泵；小型切割机用电动机；切割机；钻头（机器部件）；磨刀机；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空气压缩机；电流发电机（直）；压力阀（机器部件）（商品截止）	2004.5.21-2024.5.20 （经续展）
55		151469 （伊朗）	第7类：农业机械；混凝土振动器；缝纫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喷漆机；气动焊接设备；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07.10.21-2017.10.21
56		918057 （印度）	第7类：农业机械；混凝土振动器；缝纫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喷漆机；气动焊接设备；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07.12.06-2017.12.06
57		2007/27800 （南非）	第7类：农业机械；混凝土振动器；缝纫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喷漆机；气动焊接设备；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07.11.30-2017.11.30

注：杰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上述商标权权利人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商标权权利人变更为杰豹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

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油式两级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595.X	2013.12.09	自主研发
2	一种电机立式支撑的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9671.2	2012.09.05	自主研发
3	一种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JBW-0.25/7	实用新型	ZL201320894991.3	2013.12.27	自主研发
4	一种直联式螺杆空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13077.9	2014.11.25	自主研发
5	一种直联式无油空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20420.2	2014.11.27	自主研发
6	一种活塞式无油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594.5	2013.12.09	自主研发
7	一种无油式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864.2	2013.12.09	自主研发
8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1)	外观设计	ZL201330649126.8	2013.12.26	自主研发
9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2)	外观设计	ZL201330649056.6	2013.12.26	自主研发
10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3)	外观设计	ZL201330648886.7	2013.12.26	自主研发
11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4)	外观设计	ZL201330648944.6	2013.12.26	自主研发
12	皮带式无油空压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463692.4	2014.11.21	自主研发
13	皮带式无油空压机(1)	外观设计	ZL201430389783.8	2014.10.15	自主研发
14	皮带式无油空压机(2)	外观设计	ZL201430389790.8	2014.10.15	自主研发
15	直联螺杆式空压机(JB-30A)	外观设计	ZL201430367344.7	2014.09.29	自主研发
16	直联式空压机(JWV-2047)	外观设计	ZL201430366945.6	2014.09.29	自主研发
17	直联螺杆式空压机(JB-50A)	外观设计	ZL201430366694.1	2014.09.29	自主研发
18	直联螺杆式空压机(JB-10A)	外观设计	ZL201430366892.8	2014.09.29	自主研发
19	直联式空压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366793.X	2014.09.29	自主研发

	(JBW-2024)			
--	------------	--	--	--

注：杰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上述专利权权利人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权利人变更为杰豹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331196462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台州外经贸局	00807701	长期
3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台州商会	3326A1650	2018.7.2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1348	2018.9.17
5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233055-2017	2017.2.22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10401262521	2021. 3. 28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3Q21057R1M	2016.5.29
8	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1.1143	2016.5.15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辐证[J0008]	2017.1.15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10-00543	2016.3.3
11	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AE0CN3311964623	
12	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 JE2016B0132	2017.12.31

注：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取得《生产许证实地核查报告》，核查结论是合格，生产许可证证书待发中。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无特许经营权。

（五）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核查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2011年11月23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38万台压缩机、55万台电机、12万台水泵、7万台电焊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1]155号）：同意该项目在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建设。

2015年9月28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台压缩机、55万台电机、12万台水泵、7万台电焊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5]173号）：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实施，项目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2016年1月1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台压缩机、55万台电机、12万台水泵、7万台电焊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6]1号），确认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该项目“三废”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2016年1月1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E2016B0132），有效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无

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产品质量

公司以 ISO9001: 2008 为执行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本局核查，未发现公司 2013 年至今有因产品质量违反相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

4、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质检等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243.09	484.78	758.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3	34.96	6.37
运输设备	39.89	31.18	8.71
合计	1,324.30	550.92	773.39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质押
1	废气处理设备	3	149.74	106.46	71.10	否
2	四柱双动液压机 Y28-200/300T	1	45.64	29.37	64.36	否
3	输送线	1	38.17	26.08	68.34	否
4	四柱液压机 Y32-2X315T	1	30.34	18.97	62.51	否
5	数控机床	1	25.85	24	92.87	否
6	抛丸机 QYP15	1	16.41	10.43	63.57	否
7	压力机 J23-80	1	11.45	7.28	63.57	否
8	双枪环缝焊机	2	11.11	9.62	86.54	否
9	压力机 J21-125	2	21.36	13.84	64.79	否
10	自动沉浸机	1	9.83	8.97	91.29	否
11	四柱拉伸机 Y28-200T	1	9.47	5.42	57.23	否
12	全伺服双头绑线机	1	9.40	8.36	88.91	否

注：成新率 = 固定资产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 100%

2、房屋建筑物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处地区	地址	期限	面积 (平方米)	出租方
1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22,460.00	云方重工
2	温岭市	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9 日	34,050.30	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村民委员会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建筑物

2005 年 3 月 1 日，杰豹股份与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溪沙岸村”）签订《协议书》，约定杰豹股份租用大溪沙岸村坐落在前门山脚的一块工业点用地，动用面积为 51.302 亩，实用面积为 49.431 亩。2011 年 8 月 1 日，杰豹股份与大溪沙岸村签订了《补充协议》，确认杰豹股份租用的大溪镇沙

岸村工业用地,其用地范围内含弃置厂房(共计 18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4,050.3 平方米),租赁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1	总装车间	2	11,880.0
2	成品库	1	4,180.0
3	办公室	3	786.6
4	新办公楼	2	540.0
5	厕所	1	72.0
6	营销中心	3	924.0
7	电机车间	4	3,572.0
8	食堂	1	650.0
9	电房	1	395.2
10	门卫,客服中心	1	172.5
11	总装车间边	1	1,903.0
12	打底漆处	1	429.0
13	宿舍和总装边	1	209.0
14	金工车间	2	4,050.4
15	储气罐车间	1	3,855.6
16	储气罐车间二楼	1	240.0
17	车棚	1	80.0
18	车库	1	111.0
合计			34,050.3

(2) 解决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措施

2005年3月,公司从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村民委员会处租赁的土地、厂房系村集体所有,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地上的建筑物的建设也没有取得规划、施工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自使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至今,虽然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任

何争议,但公司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拆迁厂房等风险。针对该情形,2015年9月,公司与云方重工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云方重工合法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的22,460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月公司完成住所变更。目前公司已经在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正常经营,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人员等尚未转移至新地址,目前公司已制定具体搬迁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因不再租赁原租用土地及搬迁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与股份公司(公司股改后名称为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3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照业务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技术研发类	32	13.73%
生产类	146	62.66%
营销类	22	9.44%
管理类	28	12.02%
其他	5	2.15%
合计	233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12	5.15%
专科	55	23.61%
专科以下	166	71.24%

合计	233	100.00%
----	-----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59	25.32%
31-40岁	66	28.33%
41-50岁	77	33.05%
51岁以上	31	13.30%
合计	2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陈匡岳：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郭文国：研发中心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8月6日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上海巨炼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温岭市粉末冶金厂技术人员；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杰豹有限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实现情况

1、按产品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5,154.51	94.08%	5,851.51	95.84%	4,932.01	91.9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24.36	5.92%	254.08	4.16%	432.20	8.06%
合计	5,478.87	100.00%	6,105.59	100.00%	5,364.2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占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划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经销	3,024.52	54.39%	2,097.63	33.97%	2,836.41	52.75%
国外经销	2,536.12	45.61%	4,078.08	66.03%	2,541.03	47.25%
合计	5,560.64	100%	6,175.71	100%	5,377.44	100%

注：国内经销系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国外经销系经销商（或外贸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经销与国外经销。

3、按直销、经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经销	5,560.64	100%	6,175.71	100%	5,377.44	100%
合计	5,560.64	100%	6,175.71	100%	5,377.44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经销业务。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为通用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

2、近两年及一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5年1-10月			
1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2,162.02	38.88%
2	长沙杰云机电有限公司	297.77	5.36%
3	江西联力实业有限公司	254.96	4.59%
4	宁波中基人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2.61	4.54%
5	昆明顶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9.31	3.76%

合计		3,176.68	57.13%
2014 年度			
1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3,010.64	48.75%
2	宁波中基人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86	4.81%
3	宁波大川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01	3.38%
4	宁波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85	3.09%
5	山东压缩机销售中心	112.91	1.83%
合计		3,820.27	61.86%
2013 年度			
1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2,098.01	39.02%
2	宁波中基人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04	3.46%
3	襄阳瑞利鑫机械有限公司	144.73	2.69%
4	长沙市杰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76	1.65%
5	沈阳鑫宏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82.81	1.54%
合计		2,600.35	48.36%

注：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林云方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63.34	86.14%	3,810.47	84.99%	3,289.21	83.08%
直接人工	222.5	5.89%	443.89	9.90%	396.19	10.00%
制造费用	302.55	7.97%	229.32	5.11%	273.73	6.92%
合计	3,788.39	100%	4,483.68	100%	3,959.13	100%

2、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漆包线、铸铁件和铸铝件等，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2015年1-10月			
1	上海茂灿实业有限公司	343.03	7.49%
2	宁波亮妍贸易有限公司	171.21	3.74%
3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54	3.62%
4	玉环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148.71	3.25%
5	温岭市强勤机电有限公司	125.47	2.74%
合计		953.96	20.84%
2014年度			
1	上海茂灿实业有限公司	414.57	7.00%
2	浙江神舟商贸有限公司	381.54	6.44%
3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16	4.31%
4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49	4.18%
5	温岭市强勤机电有限公司	243.99	4.12%
合计		1,542.75	26.06%
2013年度			
1	上海茂灿实业有限公司	402.44	8.69%
2	温岭市成发机械配件厂	271.56	5.86%
3	浙江丰德伟业铜材有限公司	263.2	5.68%
4	玉环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207.4	4.48%
5	温岭市展鹏电器配件厂	198.49	4.28%
合计		1,343.09	28.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经销及销售合同

(1) 重大经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销代理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经销商	授权区域	实施状态
2015.1.1-2015.12.31	长沙市杰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省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0	昆明顶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0	江西联力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0	北京肯比联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施状态
2015.5.15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	198.49	已完成
2015.9.4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	174.53	已完成
2015.3.8	宁波中基人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	128.01	已完成
2015.5.20	宁波中基人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	150.01	已完成
2015.7.21	宁波中基人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	114.97	已完成
2013.3.28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	106.73	已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施状态
2015.1.10	玉环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阀板	55.00	已完成
2014.1.6	玉环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阀板	52.00	已完成
2014.1.10	温岭市成发机械配件厂	电机筒	45.00	已完成
2015.1.12	温岭市成发机械配件厂	电机筒	45.00	已完成
2013.1.8	玉环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阀板	45.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形式
1	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2,898.00	2014.12.8	2015.12.7	抵押、质押、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2,978.00	2014.11.20	2015.11.19	抵押、质押、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110.00	2015.2.6	2016.2.5	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788.00	2015.3.6	2016.3.3	担保

注：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大溪支行银行借款，公司已经归还并于 2016 年 1 月重新签署新的银行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空气压缩机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活塞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并组建了一支在空气压缩机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的专业团队。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都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公司建立了从产品设计制造、组织生产、检验调试、人员培训和售后技术服务的专业服务体系，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为基础，由技术部门针对客户订单要求设计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公司通过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等方式取得收入。由于公司产品为通用产品，使用范围广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公司设有国内营销中心和外贸中心，分别负责国内经销商和国外经销商。为避免汇率波动等外贸风险，目前，公司向国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贸公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与同行业平均利润率基本持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的“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分类代码：代码C344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2、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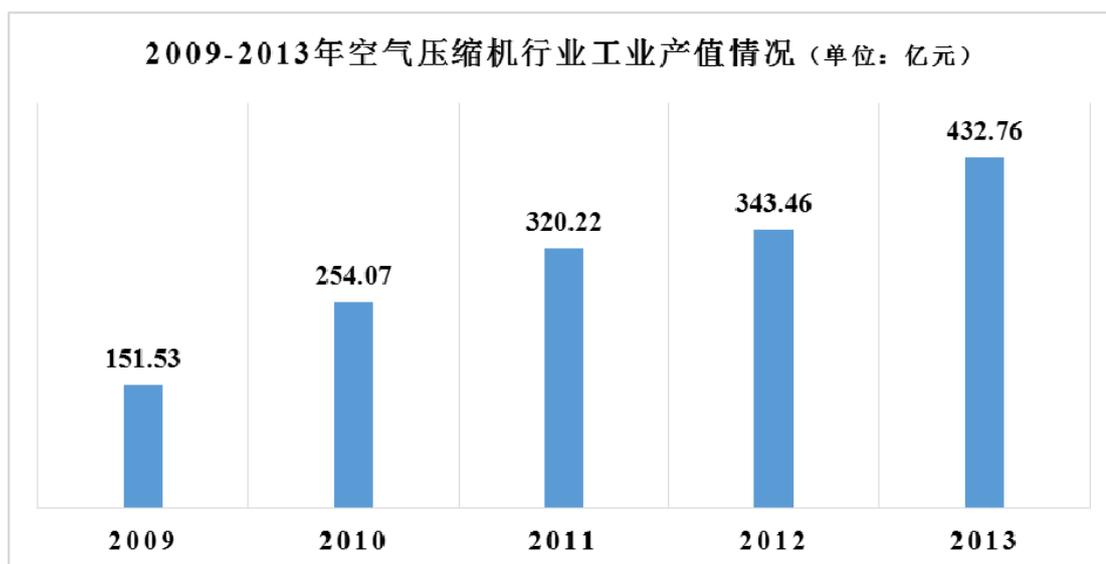
（1）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情况

空气压缩机的应用历史悠久，最早被广泛应用的是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经过不断的改进和技术积累，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在一些领域中逐渐被其他类型的空气压缩机所取代，但因其广泛的应用范围和成熟的技术工艺，使其仍然具有非常普遍的应用。

近年来，随着国际空气压缩机行业的迅速发展，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领先的空气压缩机生产企业通过行业整合不断提高竞争力，逐渐出现了以阿特拉斯和英格索兰为代表的行业领先企业，占据优势市场地位，据行业协会统计，2010年度，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约为260亿美元，未来将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2）国内空气压缩机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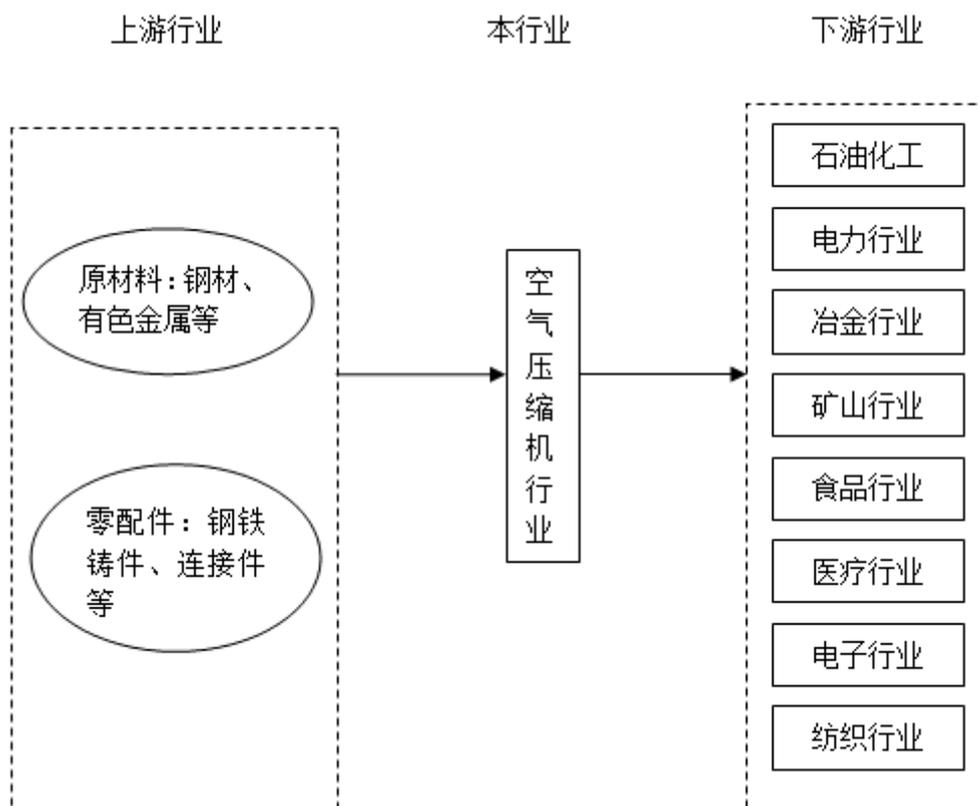
作为国际主要的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空气压缩机行业也取得了较大发展。中国的空气压缩机市场主要由活塞式、螺杆式、离心式、滑片式等空气压缩机组成，其中活塞式占比最大，近两年占比虽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维持在75%以上，其次是螺杆式、离心式、滑片式等。空气压缩机行业发展较为稳定，空气压缩机行业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空气压缩机行业201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67.67%，为近年来增速最高值；2013年，空气压缩机行业工业总产值为432.76亿元，同比增长26.00%。虽然随着国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空压机行业增速有所下降，预计2015年空压机行业产值基本上与2013年持平，但市场规模仍然十分可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与上下游关系

空气压缩机行业产业链简介



资料来源：前瞻网

(1) 上游行业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

空气压缩机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集中在钢材。目前来看，国内市场钢铁供大于求局面未有根本改观，钢铁价格将继续下行，短期内有利于空气压缩机行业降低成本。但随着需求的复苏，国内钢铁价格存在上行的动力，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空气压缩机行业的成本。

(2) 下游行业变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空气压缩机作为通用产品，普遍应用在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有效需求将拉动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4、市场竞争格局

(1) 市场竞争情况

从国际市场来看，一些发达国家的空气压缩机行业相对成熟，技术与生产能力都相对稳定，并且企业多以集团化、大型化发展为主，市场格局相对稳定。而从中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发展来看，中小企业占据着空气压缩机行业的主导地位，同时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缺乏领导型企业，这使得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混乱，市场竞争加大，且价格竞争较为严重。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从企业竞争方面来看，目前中国空气压缩机生产企业的竞争主要依赖于价格竞争，而技术及品牌方面的竞争相对较少，这与中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企业结构因素有关。而随着空气压缩机领域的竞争加大，技术及品牌的竞争将在空气压缩机领域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

目前与公司同类型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螺杆式空压机。2009年开山在美国西雅图设立“开山北美研发中心”，按照“北美研发 中国制造”的模式，开发出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	螺杆式空压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凿岩机、工程掘进潜孔钻、钻车设备等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机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露天钻机、地

	构。	下掘进钻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古镇，厂区占地面积 4 万余平方米。汉钟精机专业从事螺杆式压缩机相应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广泛运用于各行各业，是重要的机电通用设备之一。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以主流空气压缩机机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为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机头、电机、储气罐是活塞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核心部件的性能、技术参数是影响活塞式压缩机整机的性能指标的重要因素。而这些核心部件的加工工艺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具有很高的技术难度。未来随着节能减排、环保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对各项核心部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将进一步提升，使得其加工工艺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新的进入者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2) 渠道壁垒

空气压缩机属于通用设备，使用范围广泛，通常采用地区性经销商模式，经销商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广度，经销商一般都有稳定的供货商与之合作。新进入企业需要在产品质量、价格和谈判能力等方面显著的超过原有供货商，才能获得地区性的销售渠道。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市场拓展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渠道壁垒。

(3) 生产许可证制度壁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等规定，我国境内生产空气压缩机产品的企业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空气压缩机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空气压缩机产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空气压缩机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因此，许可证将成为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的一大壁垒。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机械行业，细分行业为压缩机行业。

我国对空气压缩机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分属于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压缩机行业（压缩机主机厂、零配件厂、关联装置制造厂及科研、教学单位等）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并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行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是行业性自律组织，该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对行业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制定行业标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发挥政府与压缩机生产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我国压缩机行业技术进步，提高压缩机工业水平。

2、行业政策

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受到装备制造业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我国陆续出台了规范这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有：

颁布时间	政策及内容
2012年12月	多部委联合发布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将节能空压机列入了节能机电产品推广目录。
2012年8月	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年）》，明确要求风机、水泵、空压机、变压器等新增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2012年5月	工信部发布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要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培育力度，加快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规划要求的重点领域中，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都广泛应用了空气压缩机装备。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明确了以生产过程节能节材和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效为重点，加强绿色设计，选用新材料，推广绿色制造工艺，大力推进铸造、锻压、热处理、轴承等生产过程的节能，提高材料利用率；不断提高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产品能效水平。
2012年1月	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一是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着力提升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

	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重大装备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2011年12月	工信部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指南》，指南在节能减排通用机械行业中指出对空气压缩机的能效进行了划分。
2011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以及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与2007年度指南相比，在空气压缩机行业，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中“空气压缩机组”仍然保留，并新增了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环保冷酶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1年1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目录新增128个型号的空气压缩机，将对企业和用户选择空气压缩机产品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参考，有利于促进推广高效节能设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对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国务院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年）》、《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工业转型升级指南》等文件明确要求空气压缩机研发、生产必须按照节能减排要求，空气压缩机能效指标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空气压缩机行业是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之一，伴随着转型升级，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2）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空气压缩机作为通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随着空气压缩机技术的不断发展，静音、无油等新型压缩机不断出现，使得空气压缩机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到食品、医药等领域。未来随着国家节能要求的不断加强，空气压缩机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发展与工业、工程项目等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我国宏

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国内空气压缩机产业已经步入稳定增长的阶段。虽然在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将会有所增长，但整个空气压缩机的市场规模仍将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公司的主要产品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机头、电机等核心部件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公司产品的工艺和生产水平先进，显著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为质量最优和性能最强。与国内空气压缩机产品相比，公司产品以“质量可靠、稳定性高”作为主要的品牌诉求，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客户接受度较高；与国外空气压缩机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产品性能、销售价格方面等具有一定优势，性价比优势明显，产品已经出口到 60 多个国家。

（3）渠道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国际销售渠道。国内市场，公司拥有 300 多家经销商，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地区，行业分布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经外销 68 个国家，主要包括德国、美国、法国、墨西哥、巴西、厄瓜多尔、孟加拉、泰国、印度、埃及等。畅通、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实现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根本保障。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除自身积累和股东支持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2) 技术水平、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随着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面临技术升级、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管理、技术人才的储备尚待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组织结构的全面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及权利行使

为了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组织及职责范围、内容和方式、突发事件处理。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公司财务风险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表与分析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会计档案、会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股转系统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到了提前 15 天通知，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保障股东的质询和表决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建立纠纷解决机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保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权利。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各个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现有制度履行职责。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均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与说明予以确认。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除此以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

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台州锐连、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台州锐连、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

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匡岳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有	49.00%
2	陈炳健	副董事长		
3	应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云方	董事	间接持有	9.30%
5	李锐	董事	间接持有	6.00%
6	汪小军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	2.66%
7	刘涛	监事		
8	郭文娥	职工监事		
9	赵巧丹	财务负责人		
10	刘春艳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	3.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匡岳、林云方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陈炳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春艳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陈匡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时代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台州锐连	监事	控股股东
		温岭鸿运	执行董事	无
汪小军	监事会主席	台州锐连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云方重工	监事	无
李锐	董事	临海宏冠	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陈匡岳	台州锐连	65.33%	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包装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云方		12.40%	
李锐		8.00%	
汪小军		3.55%	
刘春艳		5.21%	
汪小军	临海市昶业炒货经营	个体工商户	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

	部		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李锐	浙江临海宏冠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马口铁罐、户外家具、工艺品制造、加工；太阳能热水器制造；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杰豹有限的股东中国时代委派陈炳健担任杰豹有限副董事长；同日，杰豹有限的股东台州锐连委派陈匡岳担任杰豹有限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委派李锐、应杰、林云方担任杰豹有限董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匡岳、陈炳健、应杰、林云方、李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匡岳为董事长、陈炳健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杰豹有限的股东中国时代委派刘涛担任杰豹有限监事；同日，杰豹有限的股东台州锐连委派汪小军担任杰豹有限监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小军、刘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郭文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小军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9月30日，杰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匡岳为总经理。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匡岳担任总经理，应杰担任副总经理，赵巧丹担任财务负责人，刘春艳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亚太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6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57,377.82	294,537.69	1,099,145.05
应收票据	143,474.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9,350,631.00	11,198,821.77	17,637,865.62
预付款项	3,566,452.95	9,052,924.48	9,983,878.02
其他应收款		15,681,603.07	26,162,831.16
存货	44,582,228.15	39,833,048.65	25,719,434.10
流动资产合计	120,900,163.92	76,310,935.66	80,603,153.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33,874.82	8,695,149.12	8,726,463.02
长期待摊费用	2,266,365.29	2,492,107.29	2,762,9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59.77	141,086.20	188,23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5,999.88	11,328,342.61	11,677,692.98
资产总计	130,986,163.80	87,574,307.30	92,280,84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740,000.00	67,860,000.00	68,028,333.33
应付账款	13,228,007.36	10,699,108.65	13,390,795.93
预收款项	41,263.50	2,203,333.94	4,017,873.83
应付职工薪酬	1,406,951.13	1,174,457.60	678,074.73

应交税费	5,798,466.86	2,264,924.71	1,204,609.85
其他应付款	329,136.35		3,441,007.00
流动负债合计	88,543,825.20	84,201,824.90	90,760,694.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543,825.20	84,201,824.90	90,760,69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80,000.00	5,070,000.00	5,070,000.00
资本公积	19,773,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89,338.60	-1,697,517.60	-3,549,84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42,338.60	3,372,482.40	1,520,1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986,163.80	87,574,307.30	92,280,846.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06,415.50	61,757,058.97	53,774,367.82
减：营业成本	39,138,593.44	44,738,620.52	40,390,42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050.35	215,900.58	252,065.06
销售费用	1,160,915.21	2,264,883.90	1,339,562.14
管理费用	6,723,109.37	8,867,627.21	9,025,565.19
财务费用	3,562,547.63	4,295,133.68	4,382,564.14
资产减值损失	-368,842.87	-314,307.13	1,254,881.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4,042.37	1,689,200.21	-2,870,691.97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252,000.00	5,400.50
减：营业外支出	186,105.57	29,300.71	13,37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1,936.80	1,911,899.47	-2,878,661.83
减：所得税费用	805,080.60	69,315.00	-188,23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6,856.20	1,907,555.47	-2,690,429.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6,856.20	1,907,555.47	-2,690,429.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7	-0.5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93,833.63	76,726,524.93	61,453,9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7.43	372,54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5,684.15	11,936,786.31	8,76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9,517.78	88,680,018.67	61,835,27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36,306.07	69,878,326.46	50,749,87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1,624.72	6,927,192.59	6,987,26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259.92	799,595.01	882,54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744.40	6,258,116.04	1,858,02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6,935.11	83,863,230.10	60,477,7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582.67	4,816,788.57	1,357,56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41.86	1,190,55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1.86	1,190,55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1.86	-1,190,55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0,000.00	67,860,000.00	69,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3,000.00	67,860,000.00	69,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	68,028,333.33	70,351,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9,271.93	4,278,203.28	4,330,43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271.93	72,306,536.61	74,682,10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3,728.07	-4,446,536.61	-5,202,10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5	15,694.88	-43,71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2,840.13	-804,607.36	-3,888,25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37.69	1,099,145.05	4,987,40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57,377.82	294,537.69	1,099,145.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的本次两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至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

(4)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5)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6)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①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20	5.00	4.75-11.875
机器设备	5-12	5.00	7.92-19.00
办公家具用具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8-10	5.00	9.50-11.875
电子设备	8-20	5.00	4.75-11.875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8-20 年。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至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至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外贸公司销售产品均为买断式

经销的销售模式。对国内经销商、外贸公司的销售，均为经销商收到或外贸公司验收商品后即视为商品报酬与风险已转移，公司根据出货单或验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

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会计准则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会计准则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78.87	98.53%	6,105.59	98.86%	5,364.21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81.77	1.47%	70.11	1.14%	13.23	0.25%
合计	5,560.64	100.00%	6,175.71	100.00%	5,377.44	100.00%

(2)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经销	5,560.64	100%	6,175.71	100%	5,377.44	100%
合计	5,560.64	100%	6,175.71	100%	5,377.44	100%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经销	3,024.52	54.39%	2,097.63	33.97%	2,836.41	52.75%
国外经销	2,536.12	45.61%	4,078.08	66.03%	2,541.03	47.25%
合计	5,560.64	100%	6,175.71	100%	5,377.44	1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5,154.51	94.08%	5,851.51	95.84%	4,932.01	91.9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24.36	5.92%	254.08	4.16%	432.20	8.06%
合计	5,478.87	100.00%	6,105.59	100.00%	5,364.21	100.00%

由上表（1）（2）（3）（4）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无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销售，销售方式为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经销与国外经销。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28.81%	26.83%	25.0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7.33%	24.38%	20.66%
合计	29.32%	26.73%	24.70%

(2) 毛利率按外销、内销划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	毛利率	收入比	毛利率	收入比
国内销售	29.32%	100%	26.76%	97.27%	24.98%	93.39%
国外销售			25.62%	2.73%	20.82%	6.61%
综合毛利率	29.32%		26.73%		24.7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一直下降，如原材料热轧板2014年度采购价格为3,260元/吨，2015年采购价格为2,430元/吨；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人工成本等有所下降。

2013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2013年外销的主要是价格低、毛利率低的产品。2014年度，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基本一致。”

(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要产品
江苏腾达	35.15%	31.63%	压缩机构件
志高机械	19.21%	17.9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露天钻机和地下掘进钻机
平均数	27.18%	24.77%	
本公司	26.73%	24.70%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基本相当，与各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同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销售客户不同等因素所致。

3、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生产成本料工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63.34	86.14%	3,810.47	84.99%	3,289.21	83.08%
直接人工	222.50	5.89%	443.89	9.90%	396.19	10.00%

制造费用	302.55	7.97%	229.32	5.11%	273.73	6.92%
合计	3,788.39	100%	4,483.68	100%	3,959.13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 以上。

4、利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9.04 万元、190.76 万元、408.69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该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较多。

为应对利润的大幅波动，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将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减少运营管理费用。

(二) 期间费用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6.09	10.14%	226.49	14.68%	133.96	9.08%
管理费用	672.31	58.73%	886.76	57.48%	902.56	61.20%
其中：研发费用	256.63	22.42%	367.78	23.84%	433.57	29.40%
财务费用	356.25	31.12%	429.51	27.84%	438.26	29.72%
合计	1,144.65	100.00%	1,542.76	100.00%	1,474.78	100.00%
占当期收入比	20.58%		24.98%		27.4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43%、24.98%、20.58%。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4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40 个百分点，主要是

由于公司加强管理，各项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23.05	19.85%	118.03	52.11%	38.32	28.61%
运费	10.42	8.97%	15.19	6.71%	10.14	7.57%
快递费	3.91	3.37%	5.12	2.26%	6.58	4.91%
维修费			2.00	0.88%	0.36	0.27%
工资	66.16	56.99%	78.62	34.71%	76.53	57.13%
报关费			0.34	0.15%		
广告费	4.35	3.74%	6.47	2.86%	1.83	1.37%
装卸费	0.49	0.42%	0.73	0.32%	0.18	0.14%
业务费	0.03	0.02%				
业务宣传费	7.69	6.63%				
合计	116.09	100.00%	226.49	100.00%	13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运费、工资及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合计占90%以上。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	256.63	38.17%	367.78	41.47%	433.57	48.04%
工资	77.03	11.46%	97.19	10.96%	87.66	9.71%
土地租金	58.84	8.75%	62.55	7.05%	62.55	6.93%
业务招待费	36.41	5.42%	32.39	3.65%	26.76	2.97%
办公费	33.23	4.94%	5.35	0.60%	10.87	1.20%
折旧费	28.45	4.23%	46.32	5.22%	46.52	5.15%
养老金	24.57	3.65%	56.12	6.33%	49.38	5.47%
差旅费	19.48	2.90%	14.71	1.66%	16.40	1.82%
费用性税金	19.65	2.92%	22.95	2.59%	21.69	2.40%

工伤保险	12.94	1.93%	17.42	1.96%	10.23	1.13%
车辆费用	12.74	1.90%	23.05	2.60%	7.61	0.84%
医疗保险金	11.29	1.68%	25.34	2.86%	19.61	2.17%
展位费	10.50	1.56%	11.42	1.29%	0.00	0.00%
电讯费	7.29	1.08%	11.05	1.25%	7.09	0.79%
残保金	6.87	1.02%	8.38	0.94%	7.98	0.88%
认证费	5.33	0.79%	2.15	0.24%	2.02	0.22%
福利费	3.92	0.58%	6.40	0.72%	28.97	3.21%
监检费	3.07	0.46%	8.02	0.90%	8.07	0.89%
失业保险	2.90	0.43%	5.03	0.57%	4.72	0.52%
检查费	1.97	0.29%	1.03	0.12%	0.81	0.09%
修理费	1.71	0.25%	0.60	0.07%	5.67	0.63%
生育保险金	1.54	0.23%	1.23	0.14%	1.17	0.13%
审计费、评估费	11.50	1.71%	1.32	0.15%	2.70	0.30%
其他	24.46	3.64%	58.98	6.65%	40.51	4.49%
合计	672.31	100.00%	886.76	100.00%	90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工资、土地租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养老金等构成，合计占 70% 以上。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55.93	427.82	433.04
减：利息收入	0.17	0.13	0.34
汇兑损益	-0.01	-1.57	4.37
手续费	0.50	3.39	1.18
合 计	356.25	429.51	438.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0.01	-1.57	4.37
净利润	408.69	190.76	-269.04
汇总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02%	-0.823%	-1.624%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40	25.20	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其他营业外支出	-18.61	-2.93	-1.30
所得税影响额	2.29		
合计	-15.92	22.27	-0.80

(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专利费	0.40	0.80	
技改贴息资助资金		24.40	
科技局科技项目补助			0.50
合计	0.40	25.20	0.50

(2) 2015年1-10月营业外支出18.61万元，主要是支付给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违约金15.25万元。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29日、2015年9月17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33000229、GR2015330013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2) 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090.02	92.30%	7,624.59	87.06%	8,060.32	87.35%
非流动资产	1,008.60	7.70%	1,132.83	12.94%	1,167.77	12.65%
合计	13,098.62	100.00%	8,757.43	100.00%	9,228.0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在 85% 以上, 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25.74	52.32%	29.45	0.39%	109.91	1.36%
应收票据	14.35	0.12%	25.00	0.33%		
应收账款	935.06	7.73%	1,119.88	14.69%	1,763.79	21.88%
预付款项	356.65	2.95%	905.29	11.87%	998.39	12.39%
其他应收款			1,561.66	20.48%	2,616.28	32.46%
存货	4,458.22	36.88%	3,983.30	52.24%	2,571.94	31.91%
合计	12,090.02	100.00%	7,624.60	100.00%	8,060.3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

收款及存货，合计占 80%-90%左右。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76	0.04%	3.25	11.02%	14.18	12.90%
银行存款	6,322.98	99.96%	26.21	88.98%	95.74	87.10%
合计	6,325.74	100.04%	29.45	100.00%	109.91	100.00%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6,296.77 万元，增幅为 24,026.2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0 月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增资款 3,498.30 万元以及收回以前年度往来款项所致。

2、应收账款

(1) 余额变动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3.79 万元、1,119.88 万元、935.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918.82	92.60%
2	上海创品实业有限公司	19.11	1.93%
3	嘉兴中工工具有限公司	10.14	1.02%
4	潍坊捷飞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10.02	1.01%
5	杭州文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24	0.93%
合计		967.34	97.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襄阳瑞利鑫机械有限公司	251.50	21.01%

2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193.75	16.19%
3	长治市泰兴物资有限公司	135.28	11.30%
4	潍坊捷飞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127.66	10.67%
5	上海创品实业有限公司	66.92	5.59%
合计		775.11	64.76%
2013年12月31日			
1	襄阳瑞利鑫机械有限公司	251.50	13.36%
2	长治市泰兴物资有限公司	135.28	7.18%
3	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	128.15	6.81%
4	潍坊捷飞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83.78	4.45%
5	上海创品实业有限公司	67.32	3.58%
合计		666.02	35.38%

注：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林云方亲属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35.06	1,119.88	1,763.79
营业收入	5,560.64	6,175.71	5,377.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2%	18.13%	32.80%

(2) 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2015年10月31日				
1年以内	966.17	97.37	48.31	917.86
1-2年				
2-3年	20.83	2.10	6.25	14.58
3-4年	5.23	0.53	2.61	2.61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2.24	100	57.17	935.06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4.32	73.90	44.22	840.11
1-2年	305.24	25.50	30.52	274.72
2-3年	7.23	0.60	2.17	5.0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96.79	100	76.91	1,119.88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5.73	73.60	69.29	1,316.45
1-2年	497.04	26.40	49.70	447.34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82.78	100	118.99	1,763.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2年，流动性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志高机械	3%	10%	50%	100%		
江苏腾达(832605)	0%	10%	20%	30%	5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3、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98.39万元、905.29万元、356.65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10月31日			
1	温岭市成发机械配件厂	190.62	53.45%
2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47.77	13.39%
3	温岭市日高冲件有限公司	46.24	12.96%
4	临海市大建机械厂	39.66	11.12%
5	临海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14.77	4.14%
合计		339.06	95.07%
2014年12月31日			
1	浙江神舟商贸有限公司	62.52	6.91%
2	上海茂灿实业有限公司	55.76	6.16%
3	台州盛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19	6.10%
4	台州博高机电塑胶有限公司	55.07	6.08%
5	温岭市大溪白塔新星铸件厂	52.44	5.79%
合计		280.98	31.04%
2013年12月31日			
1	台州市正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12	10.23%
2	上海茂灿实业有限公司	58.21	5.83%
3	浙江进发轴承有限公司	48.88	4.90%
4	大丰市洪达水暖器材铸造有限公司	48.16	4.82%
5	温岭市大溪白塔新星铸件厂	45.20	4.53%
合计		302.57	30.31%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616.28万元、1,561.66万元、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1	临海市邦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1)	1,331.65	84.35%
2	许金菊	180.00	11.40%
3	林菊素(注2)	60.00	3.80%
4	王建国	7.16	0.45%
合计		1,578.81	100%
2013年12月31日			
1	临海市邦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95.32%
2	林菊素	110.00	4.19%
3	王建国	7.16	0.27%
4	应收出口退税	3.08	0.12%
5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4	0.07%
合计		2,621.98	99.97%

注1：临海市邦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以前年度公司预付的购买厂房款项后退回。

注2：林菊素为公司董事林云方的姐姐。

5、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90.53	94.00%	3,811.46	95.69%	2,474.66	96.22%
在产品	242.96	5.45%	171.85	4.31%	97.28	3.78%
产成品	24.73	0.55%				
合计	4,458.22	100.00%	3,983.30	100.00%	2,571.94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71.94万元、3,983.30万元、4,458.22万元，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库存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2)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收付款环节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

订单情况、市场规模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公司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降低了存货风险。

(3)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73.39	76.68%	869.51	76.76%	872.65	74.73%
长期待摊费用	226.64	22.47%	249.21	22.00%	276.30	2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	0.85%	14.11	1.25%	18.82	1.61%
合计	1,008.60	100.00%	1,132.83	100.00%	1167.77	100.00%

1、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872.65万元、869.51万元、773.39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243.09	484.78	758.31
办公家具用具	41.33	34.96	6.37
运输设备	39.89	31.18	8.71
合计	1,324.30	550.92	773.39

注：其中223.97万元机器设备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6.30 万元、249.21 万元、226.64 万元，主要为对租赁厂房进行的房屋改建及装修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82 万元、14.11 万元、8.58 万元，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 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854.38	100.00%	8,420.18	100.00%	9,076.07	100.0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8,854.38	100.00%	8,420.18	100.00%	9,076.07	100.00%

(二) 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74.00	76.50%	6,786.00	80.59%	6,802.83	74.95%
应付账款	1,322.80	14.94%	1,069.91	12.71%	1,339.08	14.75%
预收款项	4.13	0.05%	220.33	2.62%	401.79	4.43%
应付职工薪酬	140.70	1.59%	117.45	1.39%	67.81	0.75%
应交税费	579.85	6.55%	226.49	2.69%	120.46	1.33%
其他应付款	32.91	0.37%			344.10	3.79%
合计	8,854.38	100.00%	8,420.18	100.00%	9,076.0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02.33 元、6,786.00 万元、6,774.00 万元，款项性质全部为 1 年以内的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形式
1	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2,898.00	2014.12.8	2015.12.7	抵押、质押、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2,978.00	2014.11.20	2015.11.19	抵押、质押、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110.00	2015.2.6	2016.2.5	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788.00	2015.3.6	2016.3.3	担保
合计		6,774.00			

2、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39.08万元、1,069.91万元、1,322.80万元，期限主要为1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10月31日			
1	温岭市强勤机电有限公司	99.04	7.49%
2	宝应国郁电子有限公司	98.36	7.44%
3	台州市路桥群鑫机械制造厂	79.31	6.00%
4	宁波市鄞州正李机械配件厂	55.98	4.23%
5	台州盛安包装有限公司	52.05	3.93%
合计		384.74	29.09%
2014年12月31日			
1	温岭市强勤机电有限公司	93.08	8.70%
2	宝应国郁电子有限公司	84.43	7.89%
3	宁波市鄞州正李机械配件厂	80.17	7.49%
4	台州市路桥群鑫机械制造厂	77.23	7.22%
5	温岭市成发机械配件厂	53.22	4.97%
合计		388.12	36.28%
2013年12月31日			
1	温岭市成发机械配件厂	121.36	9.06%
2	温岭市中兴纸箱厂	99.60	7.44%

3	温岭市展鹏电器配件厂	91.09	6.80%
4	温岭市强勤机电有限公司	65.87	4.92%
5	台州市路桥群鑫机械制造厂	53.23	3.98%
合计		431.16	32.20%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1.79 万元、220.33 万元、4.13 万元，款项均为 1 年以内的预收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7.81 万元、117.45 万元、140.70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保险费等。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性质款项。

5、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0.46 万元、226.49 万元、579.8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

6、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4.10 万元、0 万元、32.91 万元，主要为单位往来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股本（实收资本）	2,028.00	507.00	507.00
资本公积	1,977.3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8.93	-169.75	-35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4.23	337.25	152.02

1、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9月30日，杰豹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吸收新股东台州锐连投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7万元增至2,028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系2015年10月增资时，由台州锐连投入的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75	-354.98	-191.6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75	-354.98	-19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69	185.23	1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93	-169.75	-354.9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	台州锐连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 75.00%
2	中国时代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 25.00%
3	陈匡岳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 49.00%

（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云方重工	实际控制人陈匡岳的女儿陈怡晴持有 100% 股权
2	温岭鑫跃	公司董事林云方的姐姐林菊素及其女儿林卫持有 100% 股权
3	临海宏冠	公司董事李锐持有 100% 股权
4	温岭鸿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担任执行董事
5	临海市昶业炒货经营部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小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温岭鑫跃	销售产品	2,162.02	38.88%	3,010.64	48.75%	2,098.06	39.0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司考虑到国外销售业务环节较多，涉及发货、报关等工作，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自身开发的国外经销客户的国外销售业务交由温岭鑫跃处理。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将杰豹股份销售给温岭鑫跃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单位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通过对比，2013 年

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杰豹股份销售给温岭鑫跃的产品价格无明显低于其他单位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形。产品销售价格略低于或高于销售给其他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外销产品大部分为定制生产，所用原材料不同，使得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总体上，价格相对公允。同时，查阅温岭鑫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温岭鑫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71%、5.61%、4.80%，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关联销售的持续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出具承诺，将于2016年6月份结束公司与温岭鑫跃的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的依赖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公司对温岭鑫跃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9.02%、48.75%、38.8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温岭鑫跃发生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公司与温岭鑫跃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相关的国外经销客户均是公司自身开发而来，并不受限于温岭鑫跃，因此公司不会对温岭鑫跃产生关联销售依赖。

减少关联交易安排：为规范并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出具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与杰豹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与杰豹股份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于2016年6月前结束，今后不再发生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国外经销业务的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国外经销业务的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的国外经销业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供保证的关联方	关联方资产抵押或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8,980,000.00	陈匡岳、林云方	
建行温岭大溪支行	58,760,000.00	陈匡岳、林云方	陈匡岳房产抵押

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司的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陈匡岳、林云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能够顺利获得银行借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的公允性：因公司关联方陈匡岳、林云方除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并不实际从事或经营担保业务，该交易不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

2015年9月，杰豹有限与云方重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云方重工将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的房屋出租给杰豹有限，出租房屋面积共22,46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至，租金为每年110万元人民币，租金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支付。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为了规范公司原租赁集体土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行为，公司决定注册地址变更，由温岭市迁址至临海市，由于公司尚未通过受让等方式取得临海地区的土地或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而云方重工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的房屋符合公司厂房要求，因此与其发生此笔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公司新址处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赁价格依据台州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台正房估【2015】市A第050号)确定，因此该关联租赁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止2016年2月 末回款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温岭鑫跃(注1)	537.64	894.57	193.75	128.15
其他应收款	林菊素(注2)			60.00	110.00

注1：应收温岭鑫跃款项系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形成的经营性往来，其款项会随着温岭鑫跃货款回收而陆续收回。

注2：林菊素为公司董事林云方的姐姐，款项系个人借款，报告期末已经收回。(五)

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台州锐连持股比例为 75.00%，中国时代持股比例为 25.00%，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公司股权结构决定公司法人治理可以有效防范关联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均需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并且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五）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六）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三）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四）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

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本章程未作规定的，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时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为了保障关联交易中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1日，杰豹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杰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照相应比例折成发起人

股，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杰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杰豹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1189号）。本次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090.02	12,220.14	130.13	1.08
非流动资产	1,008.61	947.98	-60.63	-6.01
资产总计	13,098.63	13,168.12	69.49	0.53
流动负债	8,854.38	8,854.38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8,854.38	8,854.38		
净资产	4,244.25	4,313.74	69.49	1.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能力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0.91	0.89
速动比率	0.86	0.43	0.60
资产负债率	67.60%	96.15%	98.3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表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是由于①2015年10月公司增资扩股，新增投资款3,498.30万元；②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1	4.28	3.2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36	1.8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下降、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6	481.68	13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	-1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37	-444.65	-52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28	-80.46	-388.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9.38	7,672.65	6,14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	3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57	1,193.68	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95	8,868.00	6,1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3.63	6,987.83	5,07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16	692.72	69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3	79.96	8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7	625.81	1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69	8,386.32	6,0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6	481.68	135.76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6,509.39	7,672.65	6,145.40
营业收入②	5,560.64	6,175.71	5,377.44

①/②	1.17	1.24	1.14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高，公司销售收款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0.17	0.13	0.34
营业外收入	0.40	25.20	0.54
收回往来款	1,514.00	1,168.35	
合计	1,514.57	1,193.68	0.88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3,973.63	6,987.83	5,074.99
营业收入②	5,560.64	6,175.71	5,377.44
①/②	0.71	1.13	0.94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支出	18.61	2.93	1.34
经营费用	49.93	147.87	57.43
管理费用	214.53	295.01	127.04
支付往来款	0.00	180.00	0.00
合计	283.07	625.81	185.80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177.26	481.68	135.76
净利润②	403.16	190.76	-269.04
①/②	7.88	2.53	-0.50

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03.16	190.76	-26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9	-37.93	125.49
固定资产折旧	107.48	122.19	11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7	27.09	26.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93	427.82	43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	5.69	-1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92	-1,411.36	-69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6.82	1,766.62	55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04	-602.70	-1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6	481.68	135.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119.06万元、-11.35万元，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21万元、-444.65万元、3,130.37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为负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公司增资扩股，新增投资款3,498.30万元。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机制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

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空气压缩机行业，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合理调整自身产品结构，逐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以及生产工艺技术，不断为市场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优质产品。

（二）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钢铁材料是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据统计，2011年至2014年钢材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4,468元/吨、3,750元/吨、3,442元/吨、3,074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但鉴于未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望回升及通货膨胀的原因，增加了钢铁原料价格的波动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产品品牌宣传力度，加强产品技术研发，适时适度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来源于关联方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来自于温岭鑫跃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2%、48.75%、38.88%，温岭鑫跃为公司董事林云方之亲属控制的公司，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出具承诺，将逐步减少与温岭鑫跃的关联交易。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温岭鑫跃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出具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与杰豹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温岭鑫跃贸易有限公司与杰豹股份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于2016年6月前结束，今后不再发生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国外经销业务的队伍建设，不断完

善国外经销业务的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的国外经销业务。

（四）租赁土地及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风险

2005年3月，2011年8月，公司与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书》、《补充协议》，租用大溪镇沙岸村一块村工业点用地（动用面积51.301亩，实用面积49.431亩），及其用地范围内含弃置厂房（共计18幢建筑物、建筑面积34,050.30平方米）。公司租赁前述土地未获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2015年9月，公司与云方重工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云方重工合法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的22,460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月公司完成住所变更，目前公司已制定具体搬迁计划，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租赁土地及其上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9月，公司与云方重工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云方重工合法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的22,460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月公司完成住所变更，目前公司已制定具体搬迁计划。

（五）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对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和取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资源之一。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开发和提高应用水平以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技术趋势做出估计，并安排研发部门对新的、潜在的技术更新进行跟踪性研究，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

（六）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是公

司长期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是由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各个企业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人才争夺现象，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很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积极申请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标准。

（八）汇率变动、国际市场变化以及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国外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5%、66.03%和 45.61%，公司产品外销德国、美国、法国、墨西哥、巴西、厄瓜多尔、孟加拉、泰国、印度、埃及等 68 个国家。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出口可以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

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汇率波动以及我国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外销业务的开展，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商谈货款支付方式、时间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将扩大海外销售区域，分散个别国家经济环境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流程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以便在面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动时，能够通过转移或降低部分成本以降低风险。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匡岳


陈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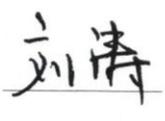

应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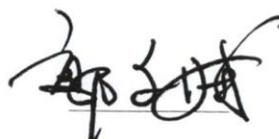

林云方


李锐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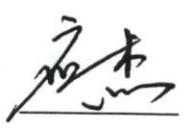

汪小军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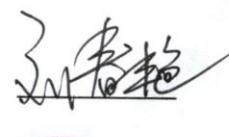

郭文娥

高级管理人员：


陈匡岳


应杰


赵巧丹


刘春艳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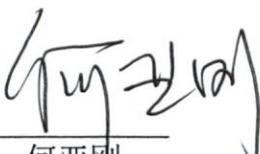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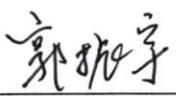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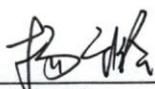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


郭振宇

项目小组成员：


杨璐


林中乔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学东

经办律师： 张景三 王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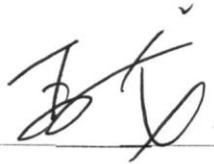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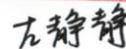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 月 13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心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礼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珍泉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